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同时为对我院全日制在校所有硕士研究生在校表现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依据《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本评定办法评定出来的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将作为我院全日制在校所有硕士研究生除学业奖学金之外的各类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评定对象和时间。 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所有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开学之初对上一学期进行测评。如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则取消其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期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期有不及格科目的，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
- （三）参评学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参评学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条 评定程序。分本人自我测评，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复核（有异议者公示期内自行举证），学院分党委审定并公示。

第五条 测评范围与计分原则

(一) 综合素质测评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情况及获奖情况。

(二) 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成果认定标准予以认定。

(三) 凡参加有劳务报酬的商业活动不予加分。

(四) 申报校外学术活动计分，需出具经学院审批过的会议邀请函。

第六条 评定项目和标准

(一) 学硕评定项目和标准如下：

评定内容	课程成绩	科研能力	素质拓展	合计
各项目权重	0.4	0.4	0.2	1
各项目分值	40	40	20	100

(二) 专硕评定项目和标准如下：

评定内容	课程成绩	科研能力	素质拓展	合计
各项目权重	0.6	0.1	0.3	1
各项目分值	60	10	30	100

第二章 计分办法与标准

第七条 课程成绩

学硕：课程成绩分= \sum （单科成绩 \times 学分）/ \sum 学分 $\times 0.4$

专硕：课程成绩分= \sum （单科成绩 \times 学分）/ \sum 学分 $\times 0.6$

注：如果二年级及以后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仅有个别课程学习的学期，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同学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记入（35分）。

第八条 科学研究

（一）科研能力分

1. 按照学院在《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A+	中英文	20
A	英文	15
	中文	12
B	英文	8
	中文	6
C	英文	4
	中文	3

注：（1）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但进入CSSCI来源期刊的计3分，进入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及学科方向的期刊计1.5分。

（2）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

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在原来计分基础上计 1 分。

(3) 发表论文须为学科方向相关论文，A 级论文非学科方向按规定分数的标准计分的一半计分，B 级及以下论文非学科方向不计分。合作论文根据学校合作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确定作者贡献比例，确认加分分值。（注：论文为合著的，第一作者记 60%，第二作者记 20%，剩余分数按参加人平分。若论文第一作者为导师或本校教师，第二作者为本校研究生的，第二作者可按第一作者申报加分，后续作者顺序依次提前。）

2. 课题参与。参加本学院教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实际承担课题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实效，经项目负责人出具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以学院科研系统中的参与名单为准），由学院评议小组认定同意可加分，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市校级 5 分。中央高校课题认定为校级课题。

注：（1）合研课题、合著出版的著作，课题主持人、主编记总分值的 50%，剩余分值由参与人平均分配。如果课题主持人是教师的，先扣 50%后再按参加人数平分剩余分数。

（2）未结项或出版的成果不在测评范围。

3. 图书出版。参与出版学院学科方向著作、教材，且著作、教材出版中署名者（含作者署名或章节署名），其中章节署名计 3 分，作者署名计 6 分。

(二) 学术交流

会议级别	分值
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外举办）	4
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内举办）	3
全国性学术会议	2

注：会议加分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且做会议报告或论文被会议收录，同时需配合提供新闻稿（需提供现场参与照片或线上参与会议照片）；面向全国或全球举办的学术会议，分别认定为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合作论文被会议收录，参会加分按照，第一作者记 60%，第二作者记 20%，剩余分数按参加人平分。若论文第一作者为导师或本校教师，第二作者为本校研究生的，第二作者可按第一作者申报加分，后续作者顺序依次提前。

(三) 学术奖励分

1.公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分，公开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 8 分，公开发表论文的观点被新华文摘转载 6 分。同一文章被多处转载，按最高级计分。

2.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全国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四) 校内各项学术活动

1. 学术类活动/比赛

学术类活动/比赛分院级比赛和校级决赛，具体加分如下：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注：按最高等级加分。合著的情况，第一作者按分值的 60% 加分，其余作者按剩余分值平分。若论文第一作者为导师或本校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第二作者可按第一作者申报加分，第一作者为外校教师的不适用于本规定。投稿未得奖计参与分 0.5 分，得奖者在得奖对应等级分数基础上累加参与分 0.5 分。

2. 学术讲座

参加学院组织签到的讲座或活动，每次加 0.1 分。科硕一年级同学每学期至少参与 2 次学院组织签到的讲座或活动，才可获得综测评定资格。超过 2 次以后，每次加 0.1 分。其他年级科硕

和专硕同学自愿参与，每次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第九条 素质拓展

(一) 思想素质

1. 青年大学习

个人平均学习率	分值
100%	加 2 分
90%-100% (包括 90%)	加 1 分
低于 70%	扣 2 分

注：青年大学习从改革方案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学习次数。

2. 思政类竞赛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9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省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若代表学院参加非评奖类的重大思政、文体活动，按校级一等奖计入分数。若团队参赛，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二）综合竞赛

1.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A类；“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党、政、军、团举办的国家级、省级竞赛计分方式参照本条前文执行。若团队参赛，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2. 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若团队参赛，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3.若发明专利，计 10 分。

（三）学院特色活动奖励分

1.参加四川省公共管理学院案例挑战大赛，若团队参赛，所有成员计下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省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2.参加博学杯篮球赛，进入前八强计 5 分（核心成员+替补成员），进入前四强计 7 分，在四强基础上每赢一轮再多加一分，其他情况计 2 分；博学杯篮球赛啦啦队同学，参考班级活动，计 0.25 分/次，上限 1 分；

3.运动会的团体操、方阵、彩旗队，校院级重大活动，按照校级赛事计分，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4 分，其余记参与奖 2 分；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注：训练分需以参与训练次数以及训练态度为基础，如训练次数参与率达 100%，在对应获奖得分基础上额外计入参与分 2 分；若请假三次或无故缺席一次，则不计分且额外扣 2 分。

4.参与运动会个人及团体项目评分细则如下：

个人及团体项目	第一名	6
	第二名	5
	第三名	4
	前 8 名	3
	参与奖	1

5.“我是演说家”校级演讲比赛及其他学院举办的校级赛事，按校级赛事加分，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 2 分，3 等奖 1 分，其余按参与分计 0.5 分；

6.学院举办的文体比赛，如公管杯、趣味运动会等，按素质拓展类活动，无论项目和名次，学硕计 1 分，专硕计 2 分，啦啦队计 0.5 分。（注：不算场次，每一类活动只计 1 次加分）若团队参赛，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7.研究生会成员和党团干部在“学生干部工作奖励分”可累加，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评分的原则，学生干部分为三级责任岗：校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秘书长等为一级责任岗，基础分值为 3 分；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党建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为二级责任岗，基础分值为 2 分；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党建干事、党支部

委员、班级委员为三级责任岗，基础分值为 1 分。学生干部中增设清退制度，学生干部由学院副书记、指导老师和主席团同意则可清退，一旦部长被清退或认定等级为不合格，情形严重者取消其本学期评奖评优资格；各组织单位需根据实际表现，对每位学生干部等级予以认定，【每位学生干部综测得分=本级责任岗基础得分*认定权重】，认定规则如下：

等级	权重
优秀	1.5
良好	1
及格	0.6
不及格	0

注：（1）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2）优秀班委考核标准如下：

青年 大学习	正面清单：班级每期学习率达 95%
	负面清单：班级连续 2 期学习率低于 80%
重大活动参与率	正面清单：校级优秀班集体、校级优秀党支部、校级优秀团支部
	负面清单：班级学生若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要求，不按要求参与相关活动，或参与活动积极性不高

（3）若所在组织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则该组织主要负责人（由该组织指导老师认定），市级加 2 分，省级 5 分，国家级 10 分。

8.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视情况经核实后加 0.5 分—2 分，

由相关工作负责老师认定。

9.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或其他相关荣誉，室友每人加1分；院级文明寝室由院评选，加0.5—1分，由相关工作负责老师认定。

10.以上未提到的其他活动，按照对应级别活动加分规定予以认定。

（四）海外拓展

到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超过3个月者计5分，交流时间不足3个月者计1分。

（五）志愿服务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称号，分别计10分、8分、4分和2分。同一类型荣誉称号，只计最高级别。

2.因在思想政治、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或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书面表扬的，有较大正面影响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可加2-5分。其中校级2分，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3.学生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志愿者，以志愿四川记录为准，学硕加0.1分/小时，专硕加0.5分/小时。

（六）社会实践

1.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西财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等，需提供官方盖章的获奖证明或参与证明。完成结项报告书但未获奖的队伍，计0.5分。若为集体或

团队获得上述表彰，个人按上述标准的 1/2 记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2. 实习

需提供有实习单位盖章的实习证明，且每份实习时常不得低于 1 个月。

实习类型	加分/分
学院组织实习（与学院合作的实习基地企业）	0.5
优质企业实习（解释：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央企、上市企业等）	0.4
普通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单位实习	0.2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计分成果都为所在学期的评奖年度内成果。

第十一条 同一学术或竞赛成果在同一类别下获不同等级，从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若出现综测成绩相同的情况，学生排名采用之前学年综测成绩平均分排名；若首次参加综测，学生排名采用课程成绩排名。

第十三条 申报加分提供资料应恪守诚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经评定工作小组认定，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四条 未定事项提交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后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由公共管理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03月15日